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聘任李永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未发现李永志先生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李永志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以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永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我们认为财务总监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财务总监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财务总监年度薪酬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王琨